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深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暨

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房产被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公司房产被查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达到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金额合计约为 33,431,762.7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3.20%。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17,686,370.43 元（含原告诉求赔偿金额、违约金、律师费等其他费用），占总金额的 52.90%；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被起诉类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15,745,392.36 元（含原告诉求赔偿金额、违约金、律师费等其他费用），占总金额的 47.10%。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2、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3、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通过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加快经营活动中应收款项、预付账款的回收，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有利于进一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对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有关事项，会同律师等相关专业人员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部分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经公司自查，控股子公司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诚科技”）以下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

序号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名称	账号	冻结金额（元）
1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	一般户	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360***** *****37	149,496.87
2	技有限公 司	一般户	中国民生银行**支行	647*****8	15,214,078.36
/	合计	/	/	/	15,363,575.23

2、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1）上述铭诚科技中国工商银行**支行账户部分资金冻结事项，公司通过自查知悉，截至目前尚未收到正式法律文件或者通知。

（2）上述铭诚科技中国民生银行**支行账户部分资金冻结事项，为铭诚科技股东朱岳标、缪坤民、徐晶晶与铭诚科技关于盈余分配的民事纠纷案件。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铭诚科技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铭诚科技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现金分红。股东朱岳标辞去铭诚科技总经理之后，新任管理团队根据公司的资金现状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建议大股东向铭诚科技股东会提请重新审议该利润分配议案，铭诚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股东会重新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撤销 2021 年 8 月 19 日股东会做出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近日，铭诚科技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原告铭诚科技股东朱岳标、缪坤民、徐晶晶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铭诚科技向朱岳标、缪坤民、徐晶晶支付 2020 年分红款、利息及案件诉讼费用，涉及金额 15,214,078.36 元。目前该案件已进入受理程序，尚未开庭审理。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3、对公司的影响

(1)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货币资金 7,223 万元，铭诚科技账户冻结金额 1,536 万元，占公司总资金的 21.27%，扣除被冻结金额，公司仍有充足的日常运营资金，目前公司及铭诚科技的所有银行账户均可正常结算，对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构成实质影响。

(2) 公司将依法采取相关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争取尽快解除银行账户资金冻结。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房产被查封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查询资产状态，获悉公司房产被查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被查封人	资产类型	坐落	查封期限	查封机构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号	2021-9-27 起 2023-9-26 止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公司被查封的房产账面价值 1,196.0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72%，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93%。

上述房产是深圳市圆达投资有限公司用其股东周海燕女士持有的房产作价抵偿所欠公司的债务，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债务清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2020年1月14日披露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房产被查封主要系涉及控股股东周世平先生及其关联公司刑事案件，查封房产未被限制正常使用，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积极与办案机关沟通，采取法律允许的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起诉书或者仲裁申请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立案/传票时间	案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情概述	审理机构	标的金额(元)	进展结果
1	2020/10/30	(2020)深国仲裁5204号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思达讯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仲裁院提起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退回货款本金910,000元及延迟退款损失;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46,000元和仲裁费用。	深圳国际仲裁院	987,003.58	等待执行结果
2	2020/12/7	(2021)京仲裁字第1857号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沃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仲裁委员会提起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08,424元及逾期违约金;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用。	北京仲裁委员会	246,502.35	被告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终结
3	2022/1/13	(2022)粤0105民初400号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星木科技有限公司(被告1)、广州爱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告2)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提起请求: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合同款9,055,598元及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资金占用利息;判令被告1承担本案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9,103,598.00	民事一审2022年3月15日开庭,未判决
4	2022/2/11	(2022)粤0307民初3823号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科汇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提起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合同款290万元及违约金55.5291万元;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3,455,291.00	2022年4月13日已出具调解书

5	2022/3/1	(2022)桂 0103 民初 3800 号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德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提起请求: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合同款 160,905 万元及违约金 80,452.5 元;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1,689,502.50	等待民事一审开庭通知
6	2022/3/5	(2022)粤 0106 民初 13907 号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旭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提起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合同款 76.5043 万元及违约金 23.647 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1,053,513.00	等待民事一审开庭通知
7	2022/3/4	(2022)粤 0106 民初 10641 号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提起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合同款 107.276 万元及违约金 5.32 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1,125,960.00	等待民事一审开庭通知
9	2022/2/18	2022)粤 0305 民初 2705 号	深圳市深南臻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纷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提起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9,968.05 元及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资金利息;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已缴纳的质量保证金 5,000 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5,000.00	等待民事一审开庭通知
8	2021/12/10	穗劳人仲案(2022) 2185 号	龚**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仲裁纠纷,原告向仲裁委员会请求:被告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55,550 元、以及未足额缴存的五险一金合计 5 万元。	广州市劳动认识争议仲裁委员会	105,550.00	仲裁委员会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55549.2 元。被告不服裁决,向天河区人民法院上诉。

10	2022/3/19	(2021) 粤 0106 民初 43078 号	佛山市可普 智能锁业科 技有限公司	广州铭诚计算机 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提起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各个项目工程进度款 132,696 元及验收款 293,068 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广东省广州市天 河区人民法院	425,764.00	民事一审 2022 年 5 月 17 日开庭
11	2022/3/29	(2022) 粤 0106 民初 14554 号	徐晶晶	广州铭诚计算机 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盈余分配纠纷，原告向法院提起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20 年分红款 744,610 元及利息 16,093.92 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广东省广州市天 河区人民法院	760,703.92	民事一审 2022 年 7 月 13 日开庭
12	2022/3/29	(2022) 粤 0106 民初 14553 号	缪坤民	广州铭诚计算机 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盈余分配纠纷，原告向法院提起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20 年分红款 2,829,518 元及利息 61,156.89 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广东省广州市天 河区人民法院	2,890,674.89	民事一审 2022 年 7 月 8 日开庭
13	2022/3/29	(2022) 粤 0106 民初 14548 号	朱岳标	广州铭诚计算机 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盈余分配纠纷，原告向法院提起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20 年分红款 11,318,072 元及利息 244,627.55 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广东省广州市天 河区人民法院	11,562,699.55	民事一审 2022 年 7 月 8 日开庭
14	合计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合计金额为 33,431,762.79 元						
		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起诉方类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17,686,370.43 元						
		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被起诉类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15,745,392.36 元						